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不再设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删除相关条款中关于监事的表述;强化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与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领域的工作职责等。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75147万元,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即82544.1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1,908,259.92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

1.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不低于广东电力市场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的价格购买不超过10亿千瓦时的长协电量(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期协商电量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9%股份)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许鸿生、肖立、周水良、丁翀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1,908,259.92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75,147万元,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即82,544.1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需经国资部门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恒运电厂2台210MW煤电机组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于1998年7月和2002年7月投产,已折旧完成,接近运行年限。目前原机组煤耗和度电碳排放较高,公司将通过等容量技改方式改建为1台42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项目机组选用高效、清洁环保、低碳化智能设备,利用原有电力出线、水源等减少新增用地,同步配备新型储能、光伏、充电桩、污泥掺烧等设施,打造5G数字化智慧电厂。经初步测算,项目计划总投资275147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253127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为261165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18.9亿kWh,年供热量600万GJ,年产值91968.6万元,年均净利润8830.58万元。

项目名称	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	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是在恒运电厂内,将2台210MW燃煤机组,采用等容量技改方式改建1台420MW超超临界热电冷联产燃煤机组,并同步配备新型储能、光伏、充电桩、污泥掺烧等设施。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西基路8号恒运电厂厂址内。
工程投资	经初步测算,按项目计划总投资275147万元,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即82544.1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电升级改造及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精神,将接近运行年限的2台210MW以等容量技改方式改建成为高效环保的支撑调节性电源,以更好发挥煤电机组在电力生产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满足广州电力需求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项目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节能降耗减排,是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做强能源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二)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根据近年来统计数据,自从煤炭市场开放以来,煤炭价格基本上保持着震荡上升的走势,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不断上扬,煤炭运输价格也将不断上升,燃料价格和运输费用将对电厂运行的经济性影响较大。

2、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资金使用周期长,项目的筹资渠道是否落实可行,直接影响着工程的建设质量和工期。

3、经营风险:在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电价、燃料价格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引起增加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广州开发区属国有控股上市能源企业,此次投资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是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紧抓当前煤电升级改造及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既满足广州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服务广州"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战略的客观要求。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显示,按照上网含税综合电价332元/MWh价格考虑,投资回收期为12.71年,测算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7%,收益良好。(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147,621.5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142,074,737.2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87,903,294.4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43,270,664.6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43,270,664.67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1,908,259.92元,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481,362,404.75元结转以后分配。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本状况、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交易双方商谈,本次关联交易实际成交金额须以实际销售电量及电量单价为基准计算;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同时需经交易对方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

1.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不低于广东电力市场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的价格购买不超过10亿千瓦时的长协电量(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期协商电量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9%股份)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许鸿生、肖立、周水良、丁翀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简称:穗开电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6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6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6层
法定代表人	许桂源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D6U36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10亿元,原属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2020年4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国企改革要求,划归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因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因,变更成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主要业务是新能源项目(光伏、冰水蓄冷、分布式能源站、储能等)开发投资、市场化售电、增量配电网运营、综合管廊运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代建、电力、机电项目EPC总包等。近三年来,该公司的下属公司已增加到45家,核心主业分布式光伏总装机容量超1.2GW,已在广东、广西、四川、湖北、重庆等五地取得售电资质,多种能源协同发展呈全面开花之势。
2024年度营业收入	18615.87万元
2024年度净利润	4341.55万元
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	127447.48万元
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43.89%股权,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款第(三)条规定,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视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6年度广东省电力市场长协交易即将开始,穗开电业拟以不低于广东电力市场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的价格向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不超过10亿千瓦时的长协电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市场2026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通知》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原则,根据燃煤基准价0.453元/千瓦时上下浮动20%形成年度交易成交均价上下限。2026年,市场参考价为0.463元/千瓦时,年度交易成交均价上限暂定为0.554元/千瓦时,下限暂定为0.372元/千瓦时。根据电力市场形势及公司与下属发电公司对外售电方案,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发电公司以不低于广东电力市场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的价格向穗开电业销售不超过10亿千瓦时的长协电量。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此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交易完成后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利益。公司此次出售公司及子公司共不超过10亿千瓦时的电量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鉴于2026年电力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并基于对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趋势的研究分析,为做实做优区内重点客户电力直购服务,同时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在长协交易窗口期内将长协交易电量售出,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是公开市场行为,穗开电业以不低于广东电力市场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的价格向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不超过10亿千瓦时长协电量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电量销售,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穗开电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13.62万元(不含本次,未经审计)。

九、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5年12月4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提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三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0.221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2.72元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2219元/张(即100.22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 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19 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 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4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45/365=0.221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9=100.22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距离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75 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19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发转债"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1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3 日收盘价为 123.652元/ 张)与赎回价格(100.221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方正")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德清方正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德清方正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3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

成立时间:2001.12.20

注册资金:49,587.193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砂村区块创业大道南侧(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牛铭奎

注册资金:2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607,096.64	1,408,816,572.43
负债总额	891,674,051.60	1,200,351,554.63
净资产	100,933,045.04	208,465,017.80
营业收入	461,017,520.68	360,531,593.43
净利润	−42,165,734.24	7,531,972.76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 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还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方正电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方正")增资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清方正的注册资本将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25-060)。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方德智驱(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人民币215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21500万元的担保(编号为HTU310790000FBWB2025N001G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安亭镇环同济片区21-02B地块方正电机上海研发及制造总部项目建设。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资产池(含票据池)授信额度1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4、2025-028)。

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已审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授信以安亭镇环同济片区21-02B地块方正电机研发总部项目,即坐落于嘉定区安亭镇老宅村1115丘土地【使用权面积:11186.53平方米,权证编号:沪(2025)嘉字不动产权第015645号】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抵押。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会严格控制授信总量,合理有效控制带息负债规模增长,防范风险,降低利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有效开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